

秘书处

30 October 1998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组织

依照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公报,秘书长为确立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组织结构,¹特公布下列规定:

第 1 节

总则

本公报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公报和题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组织”的 ST/SGB/1998/16 号公报一并适用。

第 2 节

职能和组织

2.1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由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组成,其设立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集中和加强解决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等相互关联问题的能力。

2.2 办事处下设本公报所述各组织单位。

2.3 办事处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他还兼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执行主任和主管各组织单位的官员除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能外,还按照秘书长 ST/SGB/1997/5 号公报的规定履行适用于他们职位的一般性职能。

第 3 节

执行主任

3.1 执行主任向秘书长负责。

3.2 执行主任负责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所有活动及其行政管理;代表秘书长出席有关国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会议;负责对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各项活动进行协调和提供有效领导,以确保办事处范围内行动的一致性,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此种活动的协调、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在履行有关国际药物管制或预防犯罪的国际条约和联合国机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方面代表秘书长行事。

第 4 节

执行主任办公室

4.1 执行主任办公室的职能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职能合并。主任/执行主任合并办公室由一位主管领导,主管向主任/执行主任负责。

4.2 执行主任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通盘行政指导和管理方面协助执行主任;

(b) 在执行工作计划和行政事务方面促进各单位间的合作;

(c) 通过分别设在纽约和布鲁塞尔的驻外单位在联合国总部和欧洲联盟各机构代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¹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是秘书长根据 1997 年 7 月 14 日 A/51/950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五节所述改革方案设立的。秘书长还决定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改组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d) 确保及时执行执行主任作出的决定并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活动方面为执行主任协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投入。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第 5 节

职能和组织

5.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²

(a) 担任药物管制的中心机构,专门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并担任联合国秘书处、包括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会员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技术专门知识中心,并以此地位就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问题向上述各方提供咨询;

(b) 在履行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国际条约条款和联合国机构决议规定的职责方面代表秘书长行事;

(c) 在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推动各国有效执行和加入这些公约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

(d) 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并在适当考虑条约安排的情况下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和实质性服务;

(e) 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处理药物管制问题的委员会和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f) 通过外地办事处网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拟订和开展药物管制业务活动,协助各国政府拟订和实施旨在减少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方案,并提高控制药物和化学先质合法供应措施的效力;

(g) 与外部研究机构、协会和大学密切合作,以获得和分享有关药物管制最新研究结果的资料,提出并参加合办项目,并促进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在药物管制活动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5.2 药物管制署下设本公报第 6 至 9 节所述若干组织单位。

5.3 药物管制署由执行主任领导,他还兼任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第 6 节

方案支助事务处

6.1 方案支助事务处由一位处长领导,处长向执行主任负责。

6.2 该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管理药物管制署的财政资源及其人事政策的拟订和执行;

(b) 管理药物管制署的方案规划、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制度。

第 7 节

对外关系股和筹款股

7.1 对外关系股和筹款股各由一位股长领导,他们向执行主任负责。

7.2 这两个股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宣传药物管制署并协调其通讯和公共事务活动;

(b) 特别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开展机构间协调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c) 筹集资源,特别是为涉及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

第 8 节

条约事务和支助药物管制机构司

8.1 条约事务和支助药物管制机构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主任负责。

8.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代表执行主任履行药物管制公约和文书以及有关政府间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

²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是依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设立的,是负责协调药物滥用管制领域国际行动的唯一机构。

(b) 监测有关条约规定、政府间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c) 促使各国加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加以有效执行;

(d) 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履行其职能方面提供秘书处和实质性服务;

(e) 就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问题提供咨询并支助药物管制署条约规定的职能。

第 9 节

业务和分析司

9.1 业务和分析司由一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主任负责。

9.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协调药物管制署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开展的所有业务活动,每个外地办事处由一名药物管制署代表领导;

(b) 协助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药物管制方案;

(c) 监测和分析全球药物趋势并担任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国家机构的药物管制技术和科学知识中心;

(d) 促进交换有关药物资料的国际准则并便利在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之间交流此种资料。

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第 10 节

职能和组织

10.1 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a) 负责国际犯罪预防和管制领域的活动;加强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洗钱、非法贩卖妇女和儿童、金融犯罪和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并促进有效和公正的司法行政,对所有受犯罪影响和刑事司法系统所涉人员的权利给予应有的尊重;

(b) 担任联合国秘书处、包括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专门知识中心,在履行国际文书、标准、规范和决议规定的此领域的职责方面代表秘书长行事;

(c) 在执行决议和利用及实行标准和准则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援助;

(d) 帮助会员国执行有关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采取行动的有关大会决议和宣言;

(e) 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资源筹集机构并根据要求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其他机构和会议提供秘书处和实质性服务;

(f) 研究、制定和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应要求在体制建设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帮助各国政府,并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技术合作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

(g)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研究,包括进行定期调查,以评估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并通过与外部机构、协会和大学保持经常接触,促进国家之间和其他实体之间资料的交流与传播;

(h) 为执行其工作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活动筹集资源,并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i) 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开展合作并协调区域及附属机构的活动。

10.2 该中心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向执行主任负责。

第 11 节

最后条款

11.1 本公报应于 19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

11.2 秘书长 1993 年 7 月 27 日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职责和组织的说明”的公报(ST/SGB/Organization, Section:UNDCP)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